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3〕167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局属各相关股室、项目部、下属企业：

现将《全县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城县交通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借章）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 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当前，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赶工期、抢任务和超强度生产等问题突出，事故风险不断加大。同时，随着气温逐渐降低，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增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不利因素交织叠加，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全县交通运输安全形势平稳，县交通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紧紧围绕“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扎实开展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有力有效消除整治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原红海

副 组 长：赵伟亮 原怀庆 史健菲
成 员：县交通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全县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曹立明兼任。

三、工作安排

全县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11月10日)。各单位及时召开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针对性制定出台辖区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方案。

(二)排查治理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特别是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企业要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形成问题隐患“三个清单”，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分级原则上报市、县监管部门。各企业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 2 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要成立检查组，对下属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

(三) 督查检查阶段（11月11日—2024年1月31日）。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包联检查、综合督导，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规范安全生产秩序，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单位要成立督查检查组，每月至少开展一轮督查检查，层层传导工作压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2月1日—10日）。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主要任务

各专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推进以下“五大攻坚战”。

(一) 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各单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定期深入基层分片包联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重点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是否存在安全检查图形式走过场、监

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处罚未处罚和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从严追责问责；重点督查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安全投入，每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不履行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开展作业、未统一管理外包外租生产经营活动等突出问题。

（二）开展“打非治违”攻坚战。以道路运输领域、城市客运领域、公路运营领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水上运输领域、铁路安全领域、高温熔融金属运输领域为重点，重点严肃查处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建设、运输等活动，严厉打击责令停产或依法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非法违法行为，有效治理无证上岗、未经培训开展特殊作业、严重“三违”行为等突出问题。

（三）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聚焦冬季安全生产防控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整治。督促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企业在11月底前办理相关证照，根据企业需求，随时组织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确保持证上岗；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措施；严查“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

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行管理规定，盯紧看牢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企业是否遵守寒潮大风和冰霜雨雪等特殊天气条件下交通管制要求；加强对客运场站、公交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大力整治违规开展动火、电气焊作业，违规存放易燃可燃物和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隐患；大力整治施工单位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

（四）开展风险隐患“清零”攻坚战。全面督促辖区内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对已整改的隐患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建立台账，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期限，切实推进隐患“清零”。确保一般隐患年内全部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原则上年内整改到位，确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五）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重点督查检查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情况，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调查摸底情况，部门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等应急机制运行情况，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做好交通运输及高温熔融金属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每月至少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督导检查，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全面推动“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扎实开展。

(二) 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要以“严细实”的作风、“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停产整顿，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责令企业严盯死守，逐条逐项闭环销号，坚决防止发生事故。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一律进行重奖，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 强化机制，注重实效。“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要进一步强化确认、指标、调度、比对的机制。即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主体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确认；按照“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每月至少统计上报1个典型案例，从严考核指标；每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调度，研究推动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领导组将定期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比对，凡上级发现而本级未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对相关企业和部门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五) 压实责任，严肃问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上限处罚；对非法窝点（散、乱、污企业）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期间，各监管部门监管的企业发生1起一般事故的，将予以“黄牌警告”，并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2起一般事故或1起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将对相关部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优”。

各专委会成员单位要于 11 月 9 日前报送行动方案；各专委会成员单位、各股级单位、项目部、下属企业每月 25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阶段性进展和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2024 年 2 月 5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冬季行动工作总结。

电子邮箱：1948220797@qq.com

联系电话：15702690835

